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 工作的通知

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各散装水泥资金缴纳企业：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我市已按照相关规定停止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但仍有部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仍未退还清算。为切实维护散装水泥资金缴纳企业权益，进一步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局务必告知辖区内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缴纳企业享有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的权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做好向符合条件并提出退还申请的企业办理资金退还的相关工作。

二、各散装水泥资金缴纳企业请认真核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申请条件，符合退还申请的企业尽快按要求向原征收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业务。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7月16日

